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填报单位: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日期
1	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	玉银罚字(2021)5号	违反安全管理要求	依据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3号)第三十九条规定,对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25000元罚款的处罚。		2021年12月23日
2	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	玉银罚字(2021)5号	1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; 2. 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。	依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、鉴定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9〕第3号〕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80号)第四十四条等规定,对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人民币7500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	2021年12月23日